关于将杭埠镇城镇规划区作为县城新城区

统筹实施城市发展建设的建议

**第29号**

第一代表团：余先和代表

近年来，杭埠镇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和鼎力支持下，经济社会和城乡建设突飞猛进，取得了战略性成长，相继被列为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镇、全省扩权强镇试点镇、省重点建设中心镇、安徽省首批经济发达镇。2021年，杭埠镇综合实力位列中国中部百强乡镇第52名，较上年跃长13位；2022年1至10月份，工业总产值246.7亿元，同比增长17%，完成财政收入4.25亿元，城镇建成区面积15.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0.4万人。

然而，在过去有限的要素支撑工业“单轮”发力的模式发展下，产城建设严重失衡，一批“学医商服”公共设施和一些“打基础、管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城镇和园区发展的短板日益凸显，影响了城市治理和社会稳定，制约了杭埠园区的提质增效和以城促产的新型城镇化发展。

目前，随着县级财政承受能力和融资渠道逐渐受限，导致杭埠的城镇更新建设与发展建设的资金筹措严重短缺，尽快适应国家调整政府投资管理方式，将杭埠作为县城的一部分，争取县级以上项目资金，支持杭埠城市建设是必由之路；另外，杭埠镇的建成区面积及常住人口均已超出了一般建制镇规模，城市治理的机构设置、政策保障和模式急需纳入县城统筹安排。比如，健全城市管理机构，配足城市管理队伍，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开征污水处理费用等，按照县城的模式统筹杭埠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主要理由如下。

一、2022年5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国家对地方城乡建设的支持方式正在转向集中保障以县城为载体（平台）实施的一些重大项目。

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27日批复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杭埠城镇规划区内下辖的原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整体并入舒城经济开发区，设立“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因此，杭埠园区其实也是舒城经济开发区（县城）的组成部分。

三、《舒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已将杭埠镇列为县域次中心，作为县域经济副中心地位开发建设。

四、六安市六届一次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把杭埠镇建设成为六安市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和融入省会经济圈的桥头堡，舒城县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把杭埠建设成为舒城县经济副中心。

建议：将杭埠城镇规划区作为舒城县城的新城区，纳入县城的统一载体，构建“县城+杭埠新城”的舒城城市新格局，赋予杭埠新城发展的新平台；健全杭埠城市管理机构，保障杭埠城市管理与城市维护资金渠道，统筹推进县城和杭埠新城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如期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赋予杭埠在新时代的发展任务。